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2名调整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4名。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方法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方法按照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及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